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宥承
電話：7531445
傳真：7229145
電子信箱：heyhey03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447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04472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7年12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74673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 - (一)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.28%。
 - (二)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2.53%。
 - (三)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，請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12/21



1070005358 有附件